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融资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